

《2011 年古物及古蹟 ( 歷史建築物的宣布 ) 公告》

B3204

2011 年第 109 號法律公告

第 1 條

2011 年第 109 號法律公告

《2011 年古物及古蹟 ( 歷史建築物的宣布 ) 公告》

( 由發展局局長根據《古物及古蹟條例》( 第 53 章 ) 第 3(1) 條於  
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並獲行政長官批准後作出 )

1. 歷史建築物的宣布

現宣布位於新界元朗下白泥 55 號的碉堡 ( 於發展局局長根據本  
條例第 3(4) 條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YLM7759 的圖則  
上以紅色邊線劃定和顯示者 ) 為歷史建築物。

發展局局長  
林鄭月娥

2011 年 6 月 7 日

---

《2011 年古物及古蹟 ( 歷史建築物的宣布 ) 公告》

B3206

2011 年第 109 號法律公告

註釋  
第 1 段

---

註釋

本公告宣布將位於新界元朗下白泥 55 號的碉堡列為《古物及古蹟條例》( 第 53 章 ) 所指的歷史建築物。